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以實施由政府提出的2010-2011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兩項關於稅項寬減的建議。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 ——

(a) 就一次過扣減稅項訂定條文，以扣減2009-2010課稅年度須付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扣減幅度為75%或6,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及

(b) 容許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上給予更大寬減。

提供上述稅項寬減的政策理由是在經濟復甦初期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以及鼓勵工商界購置更多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及其他環保商用車輛。

3.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及專業團體和市民大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沒有交由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以實施由政府提出的2010-2011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兩項關於稅項寬減的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7/2201/09)。

首讀日期

3. 2010年5月12日。

意見

一次過扣減2009-2010年度稅項

4. 在2010年2月24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53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過扣減2009-2010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6,000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09-2010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這項建議會使政府減少約45億元稅收，令所有140萬名納稅人受惠。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提出一次過扣減2009-2010年度稅項的建議，是為了在經濟復甦初期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

5. 為實施上述建議，條例草案在該條例加入擬議第92條及附表20。該等條文如獲得通過，將會扣減就200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根據該條例計算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扣減幅度為75%，以每宗個案6,000元為上限。

加快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

6. 根據該條例第39B條，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汽車)可享有在利得稅下的折舊免稅額。一般而言，申請汽車折舊免稅額的企業在購置汽車的年度會獲給予相當於購置成本的60%的初期免稅額，以及相等於該車輛遞減價值的30%的每年免稅額。政府當局表示，在購置汽車後的首10年內，有接近99%的購置成本可獲扣除。

為鼓勵工商界購置更多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及其他環保商用車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94段建議，為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置年度提供100%的利得稅扣除。

7. 現時，根據該條例第16H至16K條，任何人均有資格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任何環保機械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100%的利得稅扣除。為實施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有關各條，把獲得100%利得稅扣除的資格擴闊，以涵蓋環保車輛在購置的年度招致的資本開支。擬議的稅項扣除將適用於該條例附表17新訂第3部所指明的環保車輛。此等車輛如下：

- (a) 在由環境保護署管理分別為環保商用車輛及汽油私家車提供的兩項稅務寬減計劃下符合免除首次登記稅的車輛；
- (b) 可兼用可耗燃料及電池(或其他電力能源或能量儲存器件)兩種能源以作機械驅動的車輛；及
- (c) 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不排放任何廢氣的車輛。

8. 該條例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第16K(1)條訂明，如在緊接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人擁有並在使用指明的環保車輛，則就該條例第16I條下所訂的扣除稅項安排而言，該人須當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就該車輛而招致資本開支。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將於其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及專業團體和市民大眾，並曾在制訂此等建議時，考慮他們所提出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沒有交由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5月10日